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本级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本级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本级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本级为国家能源局的派出机构，设于北京市，负责北京、天津、河北和内蒙古（西部电网）的能源监管工作，及对山西、山东能源监管办的业务指导，于2013年11月21日成立，其前身是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华北监管局。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1. 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
2. 监管电网和油气管网设施的公平开放；
3. 监管电力调度交易，监管电力普遍服务政策的实施；
4. 负责电力等能源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违纪行为，监督检查有关电价；
5. 负责除核安全外的电力运行安全，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以及电力应急和可靠性管理，依法组织或参与电力事故调查处理；
6. 负责组织实施电力业务许可以及依法设定的其他行政许可；
7. 负责协调有关跨省、跨区能源监管业务；
8. 负责法律法规授权以及国家能源局下达或交办的有关事项监管。

二、机构设置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本级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处、市场监管处、行业监管处、电力安全监管处、资质管理处、稽查处、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办公室、天津业务办、河北业务办和内蒙古业务办。

第二部分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本级 2022 年部门 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77.7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节能环保支出	1,108.5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98.30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1,441.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163.66		
收 入 总 计	1,441.41	支 出 总 计	1,441.41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收入	事业收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下 级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 教育 收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234.59	109.19	125.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234.59	109.19	125.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88	9.28	83.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141.71	99.91	41.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08.52	52.77	1,055.75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1,108.52	52.77	1,055.75									
2111401	行政运行	907.95	26.70	881.25									
21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50		130.50									
2111408	能源管理	70.07	26.07	4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30	1.70	96.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30	1.70	96.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02	0.29	49.73									
2210202	提租补贴	6.19	0.19	6.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2.09	1.22	40.87									
合 计		1,441.41	163.66	1,277.75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事业单位经 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 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234.59	234.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234.59	234.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88	92.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141.71	141.7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08.52	907.95	200.57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1,108.52	907.95	200.57			
2111401	行政运行	907.95	907.95				
21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50		130.50			
2111408	能源管理	70.07		70.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30	98.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30	98.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05	50.02				
2210202	提租补贴	6.19	6.19				
2210203	购房补贴	42.09	42.09				
	合 计	1,441.41	1,240.84	200.5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77.75	一、本年支出	1,441.4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77.7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节能环保支出	1,108.5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98.30
二、上年结转	163.6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3.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441.41	支 出 总 计	1,441.4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比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比 2021 年执行数(扣除 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52.25	152.25	125.40	125.40		125.40	-26.85	-17.64	-26.85	-17.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52.25	152.25	125.40	125.40		125.40	-26.85	-17.64	-26.85	-17.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00	27.00					-27.00	-100.00	-27.00	-1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50	83.50	83.60	83.60		83.60	0.10	0.12	0.10	0.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41.75	41.75	41.80	41.80		41.80	0.05	0.12	0.05	0.1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03.79	1,303.79	1,055.75	881.25	174.50	1,055.75	-248.04	-19.02	-248.04	-19.02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1,303.79	1,303.79	1,055.75	881.25	174.50	1,055.75	-248.04	-19.02	-248.04	-19.02
2111401	行政运行	863.27	863.27	881.25	881.25		881.25	17.98	2.08	17.98	2.08
21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3.71	353.71	130.50		130.50	130.50	-223.21	-63.11	-223.21	-63.11
2111408	能源管理	86.81	86.81	44.00		44.00	44.00	-42.81	-49.31	-42.81	-49.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42	106.42	96.60	96.60		96.60	-9.82	-9.23	-9.82	-9.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42	106.42	96.60	96.60		96.60	-9.82	-9.23	-9.82	-9.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73	59.73	49.73	49.73		49.73	-10.00	-16.74	-10.00	-16.74
2210202	提租补贴	5.82	5.82	6.00	6.00		6.00	0.18	3.09	0.18	3.09
2210203	购房补贴	40.87	40.87	40.87	40.87		40.87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562.46	1,562.46	1,277.75	1,103.25	174.50	1,277.75	-284.71	-18.22	-284.71	-18.2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2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7.80	847.80	
30101	基本工资	254.36	254.36	
30102	津贴补贴	384.68	384.68	
30103	奖金	18.13	18.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60	83.6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80	41.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60	8.6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73	49.7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0	6.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66		225.66
30201	办公费	3.00		3.00
30202	印刷费	0.10		0.10
30204	手续费	0.01		0.01
30205	水费	0.17		0.17
30207	邮电费	29.00		29.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00		45.00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4	租赁费	30.00		3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3		0.33
30226	劳务费	0.05		0.05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8.00		8.00
30229	福利费	40.00		4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00		6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79	29.79	
30302	退休费	25.19	25.19	
30305	生活补助	3.60	3.60	
30309	奖励金	0.20	0.2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0	0.80	
	合 计	1,103.25	877.59	225.6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本级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33		0.33			0.33	0.33					0.33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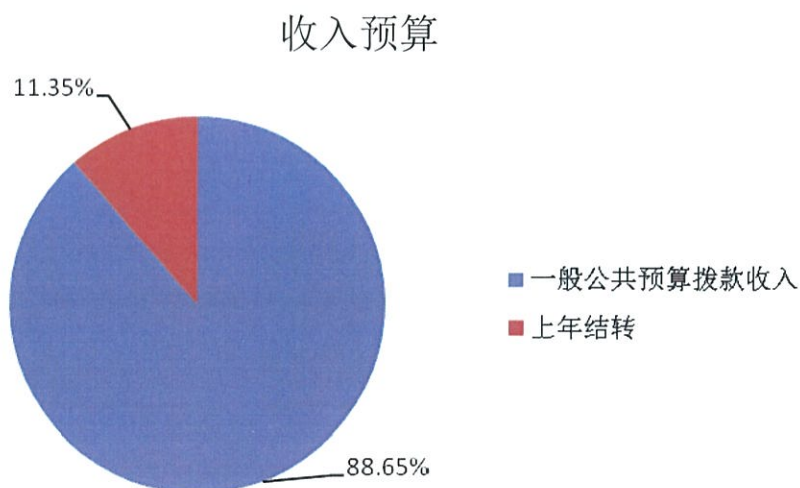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本级 2022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2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本级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1,441.41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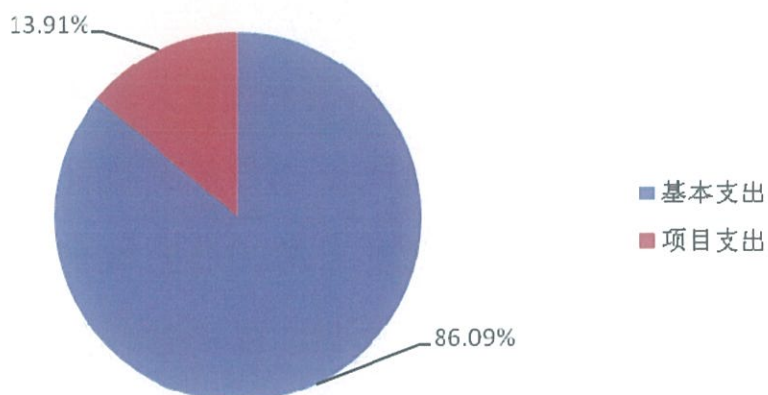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本级 2022 年收入预算 1,441.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77.75 万元，占 88.65%；上年结转 163.66 万元，占 11.35%。



三、关于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本级 2022 年支出预算 1,441.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0.84 万元，占 86.09%；项目支出 200.57 万元，占 1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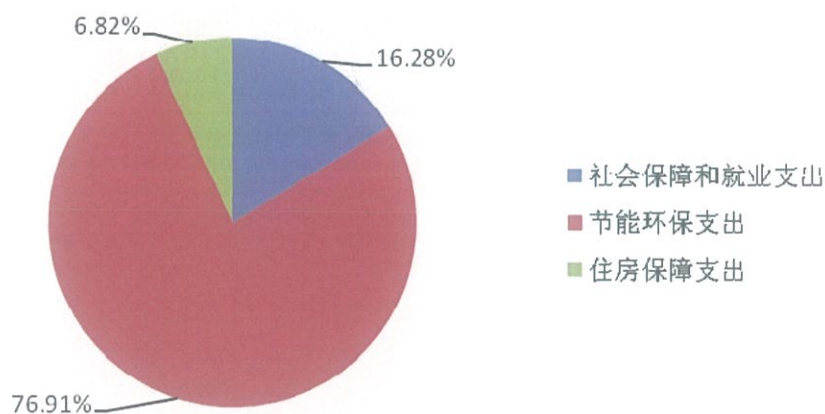
支出预算



四、关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本级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41.41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77.75 万元，上年结转 163.66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5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108.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8.30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



四、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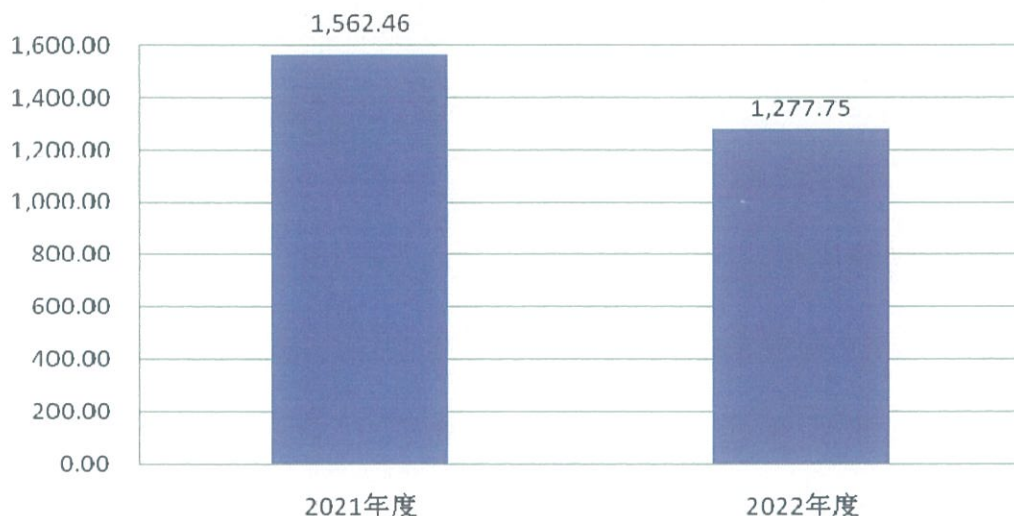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本级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77.75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284.71 万元，下降 18.22%。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能源监管专项经费、安全监管专项经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能源行业安全监管、能源市场监管、资产运行维护、信息化运行维护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2 年预算数比 2021 年执行数变化较为明显的科目主要有：（1）“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2022 年预算数为零，2021 年预算执行数为 2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年中追加行政单位离退休预算经费；（2）“21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22 年预算数为 130.5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223.21 万元，降低 63.11%，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重点压减资产运行维护项目预算经费；（3）“2111408 能源管理”，2022 年预算数为 44.0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42.81 万元，降低 49.31%，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4）“2210201 住房公积金”，2022 年预算数为 49.73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10 万元，降低 16.7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年中追加住房公积金预算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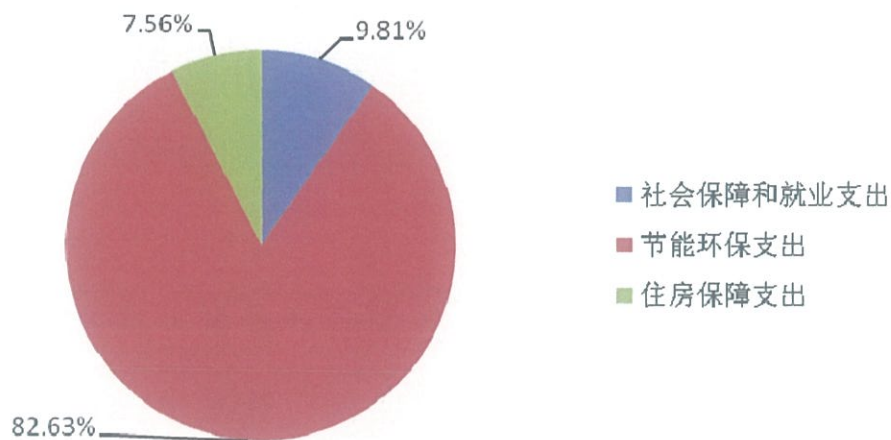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40 万元, 占 9.81%; 节能环保支出 1,055.75 万元, 占 82.63%; 住房保障支出 96.60 万元, 占 7.56%。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预算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年预算数为零, 2021年预算执行数为27万

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年中追加行政单位离退休预算经费。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83.6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0.10 万元，增长 0.12%。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41.8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0.05 万元，增长 0.12%。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单位缴费经费增加。

3.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881.25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17.98 万元，增长 2.08%。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经费增加。

4.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30.5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223.21 万元，下降 63.11%。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重点压减资产运行维护项目预算经费。

5.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能源管理（项）2022 年预算数为 44.0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42.81 万元，下降 49.31%。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49.73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10 万元，下降 16.7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年中追加住房公积金预算经费。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2年预算数为6.00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0.18万元，增长3.09%。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经费增加。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2年预算数为40.87万元，与2021年执行数相同。

五、关于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03.2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77.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225.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关于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本级积极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和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规模。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3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33万元，主要用于全局外事接待、开展能源监管业务活动以及与其他单位进行工作交流等。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与2021年预

算数相同。

七、关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本级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本级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本级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225.66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同。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本级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和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公务用车编制数量为 0 辆，日常机要和应急事务采用租赁车辆方式解决）；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购置车量。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对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本级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

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4.50 万元，二级项目 4 个。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能源监管专项经费、安全监管专项经费等项目支出 2022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本级在 2022 年度部门预算中反映能源监管专项经费和安全监管专项经费两个项目绩效目标表，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 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能源管理(项): 指能源专家咨询、管理以及国家能源专家咨询委员会等工作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

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能源监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华北监管局能源监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9] 国家能源局	实施单位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41		执行率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37.00				
	上年结转	18.41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落实国家能源局年度专项监管任务；推进区域内电力市场改革进一步深化，蒙西、京津冀地区电力中长期交易不断深化，取得阶段性成果，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运行完善；油气管网进一步开放，掌握能源规划、计划、产业政策和重大项目的执行情况，对取消和下放的能源行业审批项目的后续监管；依法受理和处理能源方面的投诉举报，坚持问题导向，为地方经济发展、能源企业发展、改善民生服务。贯彻落实好相关能源法律法规；维护能源市场秩序，通过公开、公正、公平、专业调解，构建和谐的能源秩序。严格按照国家行政许可相关规定，进行行政审批，达到进一步规范电力行业和电力市场秩序，加强电力使用安全，保障社会经济稳定运行。</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总额	≤55.41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场监管报告数量		≥7 项	3
			市场违法违规行查处率		≥100%	4
			投诉举报事项受理率		≥100%	4
			规范性文件数量		≥3 项	3
		质量指标	投诉举报办结率		≥90%	4
			监管报告审核通过率		≥100%	4
			规范性文件审批通过率		≥100%	3
		时效指标	市场违法违规行查处及时率		≥100%	4
			投诉举报事项办结及时率		≥100%	4
			监管报告发布时限		按时发布	3
	行政许可审批完成时间		≤15 天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持续改善	3.5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能源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能力		持续改善	3.5	

			发（输、供）电市场秩序	减少持证企业违法违规情况发生	3.5
			电力施工市场秩序	减少持证企业违法违规情况发生	3.5
			能源市场建设水平	持续改善	2
			能源市场监管能力水平	持续改善	2
			能源稽查能力水平	持续改善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管对象满意度	≥95%	5
			行政许可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5

安全监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华北监管局安全监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9] 国家能源局	实施单位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66	执行率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7.00		
	上年结转		7.6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华北区域电力系统保持安全稳定运行, 重大政治活动实现安全可靠供电, 区域电力安全生产形势保持长期稳定。不发生一般以上电力安全事故, 不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不发生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电力安全事件。一般人身伤亡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电力可靠性管理指标保持去年同期较高水平, 区域内电力突发事件得到及时有效处置。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工作的总体部署, 完善华北区域电力应急监管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 建立健全电力应急体系和应急长效机制, 完善电力企业应急预案体系, 提高电力企业应急管理水平和应急能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会议成本	≤550 元	10.0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总额	≤14.66 万元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天数	≤2 天	7.0
			召开会议次数	≤2 次	7.0
			督查报告数量	≥2 个	7.0
		质量指标	重特重大事故发生数量	≤0 次	7.0
		时效指标	事故事件报送及时率	≥100%	6.0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按期完成率	≥10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保障程度	稳定	5.0
			提升安全生产人员的安全意识	持续提升	5.0
			电力系统灾害响应时间 (灾害结束后)	≤2 天	5.0
			突发事件社会影响恢复 80%	≤15 天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会人员满意度	≥95%	10.0